1541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墩南里南村路41號

公司電話：：(04)2558-066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 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63,958千元，約佔總資產12%，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公司之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之不確定性，及其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執行簡易測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瞭解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的會計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保固負債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維修負債準備為新台幣13,487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產品保固準備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產品維修保固明細表，以檢查期後產品維修保固實際發生或沖轉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羅 文 振

會計師：

黃 宇 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8,489	4	$8,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1,202,187	39	747,21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及七	-	-	103,0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3,626	1	82,72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885	-	1,91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63,958	12	432,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四	11,908	-	18,3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58	-	10,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5,911	56	1,404,926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362,477	12	560,18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428,298	14	456,47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485,819	16	492,064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3,017	-	12,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2,235	1	28,5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八	49,982	1	52,0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1,828	44	1,601,560	53
1XXX	資產總計		$3,087,739	100	$3,006,4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林美君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 -	-	$16,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36	-	238	-
2150	應付票據		159,501	5	184,766	6
2170	應付帳款		267,909	9	278,44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91,906	3	108,7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180	1	2,7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9	11,663	1	11,0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0,822	-	79,65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	2,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4,378	19	684,056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9	19,357	1	22,2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3,875	2	68,0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315,579	10	238,563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841	13	328,831	11
2XXX	負債總計		973,219	32	1,012,887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8,000	25	788,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64	-	1,36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55	11	335,49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5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068	32	832,523	28
	保留盈餘合計		1,322,123	43	1,177,549	3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3	-	26,686	1
3XXX	權益總計		2,114,520	68	1,993,59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7,739	100	$3,006,4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林美君

鍇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413,917	100	$2,345,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4	(2,886,651)	(85)	(2,026,154)	(86)
5900	營業毛利		527,266	15	319,84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993)	-	(35,02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4,273	15	284,816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65,300)	(2)	(66,760)	(3)
6200	管理費用		(122,927)	(3)	(138,4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52)	(1)	(27,846)	(1)
	營業費用合計		(209,779)	(6)	(233,065)	(10)
6900	營業利益		314,494	9	51,7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23,456	-	28,0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44,332)	(1)	75,62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8,442)	-	(15,4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61,240)	(2)	(25,5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558)	(3)	62,719	3
7900	稅前淨利		223,936	6	114,4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41,233)	(1)	(30,766)	(1)
8200	本期淨利		182,703	5	83,70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8	1,589	-	2,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318)	-	(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23,653)	-	36,2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382)	-	38,1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321	5	$121,81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2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1		$1.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林美君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88,000	$1,364	$324,128	$9,918	$797,303	$(9,531)	$1,911,182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67		(11,367)		-
B5	發放現金股利					(39,400)		(39,40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7)	387		-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83,704		83,704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6	36,217	38,1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00	36,217	121,817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000	$1,364	$335,495	$9,531	$832,523	$26,686	$1,993,599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88,000	$1,364	$335,495	$9,531	$832,523	$26,686	$1,993,599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60		(8,560)		-
B5	發放現金股利					(39,400)		(39,40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31)	9,531		-
D1	一一四年度淨利					182,703		182,703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1	(23,653)	(22,3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974	(23,653)	160,321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000	$1,364	$344,055	$ -	$978,068	$3,033	$2,114,5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林美君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23,936	$114,4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82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7)	(8,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4	665
A20100	折舊費用	57,066	63,3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7)	(239)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0	13,47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0)	(3,969)
A20900	利息費用	8,442	15,4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273	(12,043)
A21200	利息收入	(459)	(4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240	25,5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C00100	短期借款舉借	770,000	2,162,75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	28,500	C00200	短期借款償還	(786,000)	(2,716,45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993	35,0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舉借	767,000	32,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767,000)	(32,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4,977)	478,9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71)	(84,8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3,002	34,0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00)	(39,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993	193,8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71)	(677,90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0,908	(33,4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391	(8,21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065	1,3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8	16,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73	(7,3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89	$8,09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19)	(3,37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4,166)	(96,13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537)	(55,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181)	(36,35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220)	(11,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9	(3,9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186	756,1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0	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8)	(4,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19)	(70,607)				
AAAA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89	681,7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林美君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經營手工具、電氣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木工機械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各種模具治具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4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2 年
運輸設備	5 － 7 年
辦公設備	3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手工具及電動工具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7天至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a)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b)保固之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負債係依各客戶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產品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企業資源(即經濟效益)的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認列為負債。產品保固負債提列政策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2)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90	$90
銀行存款	128,399	8,008
合　　計	$128,489	$8,098

2.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應收帳款組成: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207,760	$752,783
減：備抵損失	(5,573)	(5,573)
小　　計	1,202,187	747,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3,002
合　　計	$1,202,187	$850,212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7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07,760千元及855,785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存貨

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174,200	$219,071
在 製 品	62,834	73,712
半 成 品	30,475	27,662
製 成 品	96,449	112,421
合　　計	$363,958	$432,86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86,251千元及2,026,154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000)千元及28,5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362,477	100%	$560,186	100%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差額，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61,240)	$(23,653)	$(25,505)	$36,217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298	$456,478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134,881	$423,766	$305,870	$5,257	$10,299	$139,419	$1,019,492
增添	-	-	1,948	481	-	2,145	4,574
處分	-	-	(1,302)	(250)	-	-	(1,552)
移轉	-	-	5,550	-	-	372	5,922
114.12.31	$134,881	$423,766	$312,066	$5,488	$10,299	$141,936	$1,028,436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217,820	$210,249	$5,038	$9,874	$120,033	$563,014
折舊	-	9,147	21,934	198	243	7,154	38,676
處分	-	-	(1,302)	(250)	-	-	(1,552)
114.12.31	$-	$226,967	$230,881	$4,986	$10,117	$127,187	$600,138
成本：							
113.01.01	$134,881	$423,766	$306,115	$5,707	$10,299	$128,870	$1,009,638
增添	-	-	2,586	100	-	8,699	11,385
處分	-	-	(3,144)	(550)	-	(776)	(4,470)
移轉	-	-	313	-	-	2,626	2,939
113.12.31	$134,881	$423,766	$305,870	$5,257	$10,299	$139,419	$1,019,492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208,664	$189,493	$5,268	$9,434	$114,440	$527,299
折舊	-	9,156	23,834	320	440	6,369	40,119
處分	-	-	(3,078)	(550)	-	(776)	(4,404)
113.12.31	$-	$217,820	$210,249	$5,038	$9,874	$120,033	$563,014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34,881	$196,799	$81,185	$502	$182	$14,749	$428,298
113.12.31	$134,881	$205,946	$95,621	$219	$425	$19,386	$456,478

(2) 座落於后里鄉墩南段土地440千元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50年提列折舊。

6.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1,480,000	$2,134,000

	114.12.31	113.12.31
利率區間(%)	-%	1.80%~2.18%

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以土地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442	$19,93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530	9,972
應付設備款	11,976	12,838
應付賠償款(註)	-	24,134
其　　他	37,958	41,841
合　　計	$91,906	$108,719

註：本公司與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簡稱SBD)之產品設計變更重工賠償，基於商業考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達成共識，由本公司支付465萬美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6,704	$6,279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87)	$(18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97	$13,905	$13,6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471)	(31,538)	(28,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19,774)	$(17,633)	$(14,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1.1	$13,619	$(28,445)	$(14,826)
利息費用(收入)	171	(358)	(187)
小計	13,790	(28,803)	(15,01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3)	-	(663)
經驗調整	778	-	778
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	(2,485)	(2,485)
小計	115	(2,485)	(2,370)
雇主提撥數	-	(250)	(250)
113.12.31	13,905	(31,538)	(17,633)
利息費用(收入)	227	(514)	(287)
小計	14,132	(32,052)	(17,9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9	-	369
經驗調整	196	-	196
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	(2,154)	(2,154)
小計	565	(2,154)	(1,589)
雇主提撥數	-	(264)	(264)
114.12.31	$14,697	$(34,471)	$(19,77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41%	1.63%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82	$-	$195
折現率減少 0.5%	915	-	910	-
預期薪資增加 0.5%	905	-	902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482	-	19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合計
114.1.1	$15,904	$17,336	$33,240
當期新增	461	197	658
當期使用	(2,878)	-	(2,878)
114.12.31	$13,487	$17,533	$31,020
流動－114.12.31	$11,663	$-	$11,663
非流動－114.12.31	1,824	17,533	19,357
114.12.31	$13,487	$17,533	$31,020
113.1.1	$27,743	$17,163	$44,906
當期新增	1,496	173	1,669
當期使用	(13,335)	-	(13,335)
113.12.31	$15,904	$17,336	$33,240
流動－113.12.31	$11,012	$-	$11,012
非流動－113.12.31	4,892	17,336	22,228
113.12.31	$15,904	$17,336	$33,240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有關本公司維修保固負債之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15。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本公司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0.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18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18,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788,000千元，分為78,8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364	$1,36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公司於前項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560	$11,367		
特別盈餘公積	(9,531)	(3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400	39,400	$0.50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413,917	$2,345,995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商品	$3,413,917	$2,345,995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與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236	$238	$23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38)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36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事項。

1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皆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68,780	$138,980	$-	$-	$1,207,76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573)	-	-	(5,573)
帳面金額	$1,068,780	$133,407	$-	$-	$1,202,187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784,209	$71,576	$-	$-	$855,78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573)	-	-	(5,573)
帳面金額	$784,209	$66,003	$-	$-	$850,21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	$5,573
本期提列	-
114.12.31	$5,573
113.1.1	$5,573
本期提列	-
113.12.31	$5,573

13.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485,819	$491,819
運輸設備	-	245
合　　計	$485,819	$492,06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145千元及14,526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326,401	$318,215
流　　動	$10,822	$79,652
非 流 動	$315,579	$238,56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18,145	$22,529
運輸設備	245	734
合　　計	$18,390	$23,26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36	$1,38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541千元及97,803千元。

1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185	$59,809	$223,994	$135,491	$41,788	$177,279
勞健保費用	17,066	4,646	21,712	15,238	4,257	19,495
退休金費用	4,708	1,709	6,417	4,331	1,761	6,092
董事酬金	-	7,470	7,470	-	5,916	5,9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05	3,536	18,041	11,038	3,151	14,189
折舊費用	35,367	21,699	57,066	37,075	26,307	63,382
攤銷費用	693	11,997	12,690	831	12,640	13,471

(1)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7人及37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07千元及580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86千元及474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23.63%。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皆無監察人酬金。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訂定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均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5%及2.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估列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859	$2,997
董事酬勞	4,687	2,39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59千元及4,687千元，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	$433
租金收入	492	492
其他收入－其他	22,505	27,094
合　　計	$23,456	$28,01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758)	$75,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什項支出	(21,574)	(10)
合　　計	$(44,332)	$75,625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12	$11,61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33	3,637
除役負債之利息	197	173
合　　計	$8,442	$15,42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四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89	$-	$1,589	$(318)	$1,2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53)	-	(23,653)	-	(23,653)
合　　計	$(22,064)	$-	$(22,064)	$(318)	$(22,382)

(2)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70	$-	$2,370	$(474)	$1,8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17	-	36,217	-	36,217
合　　計	$38,587	$-	$38,587	$(474)	$38,113

17.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7,335	$20,3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	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992	2,4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095)	7,389
所得稅費用	$41,233	$30,766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8	$474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3,936	$114,470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4,787	$22,89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99	7,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92	2,4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	57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0	1,09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216)	(3,2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1,233	$30,766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2,879	$(298)	$-	$2,58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87)	(3,924)	-	(6,8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損失	13,621	(400)	-	13,221
備抵預付貨款損失	464	-	-	464
除役負債成本	1,583	102	-	1,685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62,958)	18,435	-	(44,523)
未休假獎金	688	(42)	-	646
賠償損失	6,000	(4,837)	-	1,163
銷貨收入認列未實現	3,358	(883)	-	2,4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65)	(58)	(318)	(2,54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095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417)			$(31,64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93			$22,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010)			$(53,87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5,251	$(2,372)	$-	$2,8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71	(12,358)	-	(2,8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損失	7,920	5,701	-	13,621
備抵預付貨款損失	464	-	-	464
除役負債成本	1,485	98	-	1,583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1,345)	8,387	-	(62,958)
未休假獎金	702	(14)	-	688
賠償損失	13,521	(7,521)	-	6,000
銷貨收入認列未實現	2,630	728	-	3,3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53)	(38)	(474)	(2,1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89)	$(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554)			$(39,4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44			$28,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998)			$(68,010)

E.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事項。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82,703	$83,7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800	78,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2	$1.06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82,703	$83,7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千元)	$182,703	$83,7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800	78,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65	10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065	78,9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1	$1.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Delta)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象	交易類型	114年度	113年度
Delta	商品銷售收入	$28,650	$111,23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所不同。

(2)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Delta	$-	$103,002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

(3)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Delta	$-	$68,09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4)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313	$11,8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或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品及承租台糖土地設定擔保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31,694	$131,694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7,594	59,650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529	7,810	承租土地保證金
合　　計	$199,817	$199,1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項目	期間	每年支付租金/攤銷費用	保證金
台灣糖業(股)公司	土地租賃	113/10~133/10	$2,098	$8,342
台灣糖業(股)公司	土地租賃	113/10~133/10	632	-
台灣糖業(股)公司	土地租賃	112/10~132/10	2,146	12,50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8,399	$8,0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2,187	850,212
其他應收款	23,626	82,720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
應付票據	159,501	184,766
應付帳款	267,909	278,44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6,401	318,215
其他應付款	91,906	108,71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四年度減少/增加	$-	$11,686
一一三年度減少/增加	$-	$8,04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0千元及16千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及89%。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票據	$159,501	$-	$-	$-	$159,501
應付帳款	267,909	-	-	-	267,909
租賃負債	10,822	15,523	8,502	455,963	490,810
113.12.31					
短期借款	$16,008	$-	$-	$-	$16,008
應付票據	184,766	-	-	-	184,766
應付帳款	278,446	-	-	-	278,446
租賃負債	5,544	12,043	8,502	410,558	436,64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16,000	$318,215	$334,215
現金流量	(16,000)	(11,071)	(27,071)
非現金之變動	-	19,257	19,257
114.12.31	$-	$326,401	$326,401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569,700	$376,884	$946,584
現金流量	(553,700)	(84,805)	(638,505)
非現金之變動	-	26,136	26,136
113.12.31	$16,000	$318,215	$334,215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692	31.42	$1,247,123	$27,308	32.79	$895,4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99	31.42	$78,519	$2,771	32.79	$90,861

(1)由於本公司之重大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已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2,578)千元及75,701千元。

(2)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090	$-	$-	-	1	$111,235	-	$-	-	$-	$111,235	$2,114,520

註1：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2)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

(1)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4,520	$398,280	$377,040	$-	無	17.83%	$4,229,040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3：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會決行之金額。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者：無此情形。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美國	手工具、電氣機械等買賣	$204,271 (USD 6,510千元)	$314,095 (USD 10,010千元)	6,510千股	100%	$362,477	$(61,868) (USD 1,983千元)	$(61,240)	(註1、2)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被投資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為調整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USD 3,500千元。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未有大陸投資之情事。